



2013年2月1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一些毫无根据的指控写信给你，其中声称扣押了一艘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驶往也门的装载武器的船。在这方面，提请你注意以下几点：

1. 初步调查显示，在也门扣押的船不属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该船在西班牙注册，航行时悬挂巴拿马国旗。
2. 据也门官员称，船上8名船员是也门公民，被捕者中没有伊朗公民。
3. 如果指控该船从伊朗港口装货和出发，那就必须把全球定位系统的航线信息提交给伊朗进一步调查。应指出的是，甚至一些也门官员表示该船可能还未从伊朗出发。
4. 有人还指控船上扣押的物品在伊朗制造。即使有些物品是伊朗制造的，但是这并不证明伊朗参与了向也门运送武器的事件。
5. 不幸的是，这并不是一些也门官员第一次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武器转让。在被罢黜的前总统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担任总统期间，就曾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了类似的毫无根据的指控，后来这些指控被也门政府官员推翻。
6. 作为惯例，如果有任何证据表明向也门非法转移武器，应把这类证据提供给伊朗官员进行调查。显然不能根据一些被捕也门公民的供词提出指控。

在这方面，谨提请你注意，不论对该船所有权的指控，还是对伊朗把武器运到也门的指控都是荒谬的捏造，没有任何根据或有效性。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断然拒绝这些指控。

伊朗政府期望安全理事会及其有关制裁委员会处理这项经初步证据证明出于政治动机的举动。伊朗政府已做好准备，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证据，进行充分合作和全面调查此案。



请将本信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哈扎伊(签名)
